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28,57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9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85,71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

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

联系人：陈凯荣、蒋莉莉

电话：0512-66905892

传真：0512-66256801

电子邮箱：zhengquan@tfcsz.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